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校長今（13）日因重要會議公出，由我代理主持主管會報。校長希望校務推動及溝通能持續進行、往前推動，合校期間很多事物皆待磨合，在此謹代表校長感謝各位主管！未來的這 1~2 年，大家會非常辛苦！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第 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事宜。(原 1)	1、請研發處將簡報參考範例及已繕寫好的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章於會後寄給統籌單位 2、請統籌單位開始執行工作，請大家於 11 月 15 日將第一版的校務發展計畫書完成。 3、拜託各院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於 11 月 15 日前檢視督促完成。	研發處	研發處：11/3 發通知給各相關單位，提醒校務發展計畫繳交日期，11/15 為最後繳交期限，逾期繳交者以未繳交註記於分析報告內。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英文網頁的建置。(原 3)	1、請各單位儘量配合秘書室的期限 11 月底前完成，請各	秘書室 計網中心 各學院 (院請彙)	秘書室：敬請各單位依決議辦理。有關簡報部分，業已於 11 月 3 日郵寄予與會相關人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單位將 Word 檔送交秘書室彙整。 2、Laws and Regulations 的部分，第 1 階段要把它 list 出來，中英對照並加註 Under Construction，也要訂一個期限，把相關法規逐步翻譯完成。 3、把學校以外相關的，包括學費、生活費、或是有沒有工讀機會？或是景點？能提供更好的。 4、請主秘把簡報 E-mail 給大家當做參考範本。 5、請計網中心在學校首頁做連結設計。 6、各系 Faculty 介紹的部分，一定要有。例如：系上有那些老師、老師的專業、其特殊研究的領域、或特別研究器	整系執行情形答覆) 各行政單位	計網中心：將配合辦理。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 商管學院：本學院已經翻譯部分網頁內容，並轉知所屬各系著手建置英文網頁。 各行政單位：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陳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林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學務處：依決議規劃辦理。 總務處：資料已彙整完畢，尚未翻譯。 研發處：本處已翻譯部分網站內容，並請本處各組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持續依規定建置英文網站。 國際事務處：持續進行中。 圖書館：依決議辦理。 實習就業輔導處：依決議辦理。 進修推廣處：遵照辦理。 體育室：依規定辦理。 教資中心：本中心將於中心會議進行討論各組業務重點，配合辦理。 諮商中心：依學校規定辦理。 客研中心：依規定辦理。 原民中心：配合辦理。 語言中心：遵照辦理。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材設備的部分等。		特教中心：依規定辦理。 通識中心：依指示辦理。 師培中心：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人事室：已交送秘書室。	
3	學報的存廢及發行。(原 5)	請陳副校長、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做充分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形成的結論，詳細說明存廢與否的各項論點。	各學院 研發處 陳副校長室	教育學院：預定於 103.11.13 研發處召開之學報業務協調會議討論。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 商管學院：配合辦理。 研發處：已擬訂屏東大學學報發行辦法草案，並提 11/13(四)第 2 次學報業務協調會議討論。 陳副校長室：研發處將於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4 位專案體育教師，是不是有機會讓他們回師體育室或體育系。(原 7)	1、請陳副校長主持會議，把相關可行不可行的情形回報。 2、人事室與體育室看法不同，請持續溝通、協調。 3、討論此案時，請 4 位專案教師與通識教育中心傳主任一起研議。	陳副校長室 體育室 人事室 通識教育中心	陳副校長室：於 11 月 12 日召開體育事務聯席會議研議。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將於 11 月 12 日由陳副校長召開之第二次體育事務會議中討論，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人事室：配合陳副校長室開會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依指示辦理，將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原 9)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	資訊學院 計網中心 研發處	資訊學院：本學院院長與各學系主任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參加由學術副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陳副校長室	校長室所召開之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協調會；本學院院長另將參加研發處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安排參訪屏科大與中山大學，參考其他學校建置做法。 計網中心 ：研發處通知將前往中山大、屏科大參訪。 研發處 ：本處擬於 11.28 邀請相關人員參訪屏科大及中山大學校務及教師評鑑資料庫。 陳副校長室 ：研發處預計於 1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中山大學及屏科大進行系統開發參訪。	
6	資管系歸入資訊學院的報送程序。	請業管單位送相關會議審議，也請人事室指導協助業管單位。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資訊學院 ：本學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案，擬依行政程序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商管學院 ：配合辦理。 教務處 ：配合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後，予以修改教務處相關業務有關學系歸屬學院所有資料。系所歸屬學院事宜，不涉及招生總量管制範圍，無須任何報送程序。 人事室 ：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	請曾院長規劃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本學院將先辦理一系列演講，再內部討論後續執行工作。預定 12 月 19 日邀請雲林科大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分享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其 AACSB 認證的經驗；12 月 31 日邀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中心周逸衡執行長，分享商管學院專業認證的策略。恭請 鈞長蒞臨致詞。	
8	各院系所工讀生聘用。	1、請劉副校長在 104 年度讓原屏教大系所也知道，是否開放准予聘工讀生 2、請劉副校長邀集 5 院院長、研發長、總務長及學務長，主持會議訂定聘工讀生的規則	劉副校長室 各學院 研發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研發處：配合辦理。 總務處：依副校長室開會通知辦理。 學務處：院系所建議納入 104 年度就學獎補助工讀助學金分配。103 年度兩校區就學獎補助工讀助學金分配情形，提供劉副校長參考。 教育學院：已提供本院所系工讀人力聘用情形送副校長室參酌。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本學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彙整院內學系之工讀生聘用調查提送劉副校長室。 商管學院：商管學院(不含資管系)共有八個系，學生人數約三千人，平日庶務相當繁重，一個院祕書的人力已經不敷使用。未來將推動商管學院的專業認證，工作量將更為龐大，希望 鈞長能給予人力的支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及	人力的調配上，請劉副校長持續	劉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訊學院 IET 認證人力的調配。	考量。			
10	產學合作參訪。	請研發處未來繼續協調安排類似的活動，譬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屏東內埔工業區等	研發處	研發處：本處已接洽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將連繫校內各單位踴躍參與學校產學參訪活動，並持續辦理後續屏東內埔等產業園區參訪。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統合視導資料。	請各單位配合於 12 月 10 日前送交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持續聯絡彙辦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第 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補充說明：

一、第 2 項：英文網頁的建置。

◎主席提示與說明

第 2 項英文網頁的建置持續列管，由秘書室統一回覆執行情形。

二、第 3 項：學報的存廢及發行。

◎陳副校長坤樺

(一) 今日中午召開學報存廢會議，大家認為屏大應該有學報。

(二) 會議決議：

- 1、學報分三大領域：教育、人文社會及商管。每年 3、6、9 月出刊。
- 2、鼓勵各院所系提出計畫型的學術性刊物，希望各院所系能辦理一個被列為 TSSCI 的優良刊物為目標，希望對於具有雄心壯志，願意辦理的院所系給予獎勵。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 請研發處統計國內大學學報存廢的趨勢及目前辦理學報的學校，整理數據，陳核校長。

(二) 學報分三大領域，每年 3、6、9 月出刊很好，但其專業內容、特色、主軸如何拿捏？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會議中提草案說明編輯委員會及出版品委員會功能及組織，草案將提行政會議審議討論。

◎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各院會朝專業方向處理，但人力及空間，希望能給予加強！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校若願意投資成本（人力、空間等），幾年後就必須有成果出來。

三、第 4 項：4 位專案體育教師，是不是有機會讓他們回師體育室或體育系。

◎陳副校長坤檸

昨（12）日召開體育室跟體育系的聯席會議，邀請 4 位專案教師加入體育學系。這 3 個月來，體育學系增加了 9 位老師，我們非常歡迎原屏商院的 5 位老師及原屏教大的 4 位專案教師加入體育學系，也希望在體育學系他們的專業成長能加速，也相信他們在體育學系，工作會非常愉快！相信體育學系，會給他們溫暖及成長！

◎主席提示與說明

聯席會議有否論及 4 位專案教師聘期、課程及是否續聘的問題？請體育學系列入後續評估考量。

四、第 5 項：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主席提示與說明

第 5 項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持續列管，由研發處統一回覆執行情形。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是否含教學研究服務系統？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精神上是含納在裡面，之前的 EP 系統建置的很完整，但因後續廠商的後續配合措施，資料有些問題。最好的狀況是教師在接受評鑑時，輸入資料後，系統會將所有的歷程資料都列印出來，可惜的是前段時間運作有些狀況，我們正在瞭解新、舊系統間，會不會重蹈覆轍？或其他原因？這部分要仰賴王院長（資訊學院）及陳主任（計網中心）專業上的搭配，大家都還在思考這問題。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改大了，國家評鑑或是老師的評鑑，也有一個新的 system。如果不能整合，有無可能對老師發表多少 paper、演講幾次、出版多少？為我們老師的教學、服務或研究有一單純的系統，以後我們就要求老師使用這套系統。

◎主席提示與說明

精神上、原則上就是單純化，先朝教師基礎的 Database 建立，跟校務行政的部分，理論上先切割，我們先針對教師評鑑部分，老師資料能備份，讓各單位在資料庫內，能順利的取得老師資料，讓老師的評鑑升等上，能做一些 survey，不能運作的部分，再做一些修正，等於是一套新的系統。

四、第 7 項：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商管學院已啟動，先邀請邀請雲林科大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分享其 AACSB 認證的經驗，雲林科大管理學院是今年剛獲得認證的商管學院，也邀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中心周逸衡執行長，分享商管學院專業認證的策略，我會建議從華文商管學院認證做起，有了基礎再做 AACSB 認證，校長也認同，華文商管學院的演講，已改為 12 月 31 日，我會寄邀請函給校長、3 位副校長及所有的一級主管，希望長官能致詞，幫商管學院老師打氣！

◎主席提示與說明

預定達成期程？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雲科大是負責技職體系的評鑑中心，它們的認證歷經 6~7 年、2 任的院長才修成正果，我已向校長報告，成功不必在我！我會撰寫計畫書，但這是一個長期抗戰！不容易！我無法承諾！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資訊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的 IEET 認證，最近在跟各系主任討論、推動、進行的過程，系上有一些建議如下：剛合校大家都很忙！IEET 認證要準備的資料非常多，各系願意配合學院推動，學校可否再支援一個人力？讓學院可統籌推動 IEET，包括院跟系(所)所有的工作。

◎主席提示與說明

併第 9 項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人力的調配一起討論。

五、第 8 項：各院系所工讀生聘用。

◎主席提示與說明

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就最終的規劃，跟大家討論，再請各院所系執行配合。

六、第 9 項：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及資訊學院 IEET 認證人力的調配。

◎主席提示與說明

明日人力評估會議納入考量，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向校長報告。關於 IEET 認證申請期限規劃？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預定在明年 1~2 月提申請，目前已要求各系這學期開始準備資料。

七、第 11 項：統合視導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研發處把各單位執行情形，以資料分析方式呈現。

肆、各單位報告：

一、林副校長勤豐

- (一) 合校迄今，已有多項事務進行整合，原兩校誤餐費額度有所不同，經請示校長，統一修正為誤餐費新臺幣 80 元為上限。
- (二) 行政單位若有資料需各單位跨校區領取、繳交，請儘量派駐人力或委託代表代為在同一校區收取或發送。請各位主管傳達說明單位內承辦人。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跨校區資料領取、繳交，請各單位相互協助彙整收取或發送。
- (二) 誤餐費標準新臺幣 80 元為上限，各單位可在新臺幣 80 元（含）以下預算申請。

二、秘書室陳劍鏗主任秘書

- (一) 上次報告過行政人員電話禮儀，也發了資料供大家參考，中午也跟行政人員見面談過這件事，我所發現的是一級第一線行政人員的電話禮儀應該都是 OK 的，但一級單位內組長的電話禮儀，是我們必須再跟他們說的，請大家回去傳達，像我們秘書室也有職位非常高的專門委員葉木水，他接電話的方式是：「您好！」，很多單位我都有打過電話，但對方（Stakeholder）的感受，可能不是很好！可能要報上名字或單位，例如：「您好！秘書室」或「您好！我是陳劍鏗」，這樣可能會比較好，請各位主管向二級主管說明，電話禮儀還是要落實！秘書室也接到家長的投書，有些接到是與二級主管衝突的投書，在發生事情之前，把它處理好是最好的，上星期有家長到秘書室投書。其實，每天都在發生事情，請各位主管傳達二級主管知悉！
- (二) 關於異常事件通報，日後如學校同仁若發現有對學校負面的報導，或是記者要採訪、或遊說案件、或是選舉等，大家敏感度要高一點，有時看起來是小事，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請各位主管回去宣達一下。

◎主席提示與說明

還有一些二級主管可能在這方面的 sense 比較不夠，每天校長室及秘書室在處理這些的問題，也確實非常多！必要時，是不是請秘書室以匿名方式，分享值得分享的個案，讓大家瞭解原來大家習以為常的態度，家長的感受是禮貌性不夠！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剛剛主秘談到電話禮儀，我有個經驗，就是合校之初，兩校職員都還不太認識雙方主管，我好幾次到民生校區辦公室，想詢問一些事，門一開卻沒人理我，全部人員都低頭，我只好走開。後來，我聽說大家埋頭、不理人好像是這裡的文化。我是覺得不太好，坐在靠門的職員像是接洽的窗口，門一開就要抬頭，類似「May I help you?」，這是商場的禮儀，人一進門就是有事要洽詢，是否可請大家抬頭關心一下！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大家禮貌性關心一下，請各位主管機會教育宣導。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反映院內主任的心聲：最近大家都忙著寫中長程計畫，有主任反映說，很多行政單位都寄他們負責的校務發展計畫的部分表單請學系填寫。在此，請各行政單位斟酌是否要寄給學系填寫。我曾看過有些請系填寫的項目是行政單位同仁就應該草擬的，譬如：策略、執行重點等。我們的系主任很忙，請行政單位能體諒一下。
- (二) 老師的心聲，感謝教務處跟總務處幫忙！在 2 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設置一台影印機，商管學院老師還是有一些建議，有些科目像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統計等基礎課程，必須不斷小考、練習，考試方式不可能上網請學生 Download，一定要影印考卷。有些大班學生有 60 幾人，有些像研究所小班，可能不到 10 人，但每個老師的 quota 都是 1,000 張。系上機器老舊，學校政策不能汰舊換新。老師曾提到說：她們也可以一學期只考一次，可是受害的是學生，若要考很多次，他的 quota 就不夠！這陣子接近期中考大排長龍！老師從事教學工作及產學研究很忙，只好託系辦助教，但系辦助教也很忙！也無意願去排隊，而且考卷也不能讓工讀生幫忙印。原屏商院負責這業務同仁有 3 位，其中 1 位同仁幫忙協助老師印考卷，老師只要將考卷交給他，同仁印好就可直接拿走。請各位長官思索一件事，老師的薪資人力成本很昂貴，讓這樣的高成本人力從事影印工作划算嗎？老師最近感受特別深！是因 2 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職員，由原來 3 位變成 2 位，其中 1 位同仁現又請婚假，僅剩 1 位同仁服務，我向老師說明：等婚假同仁歸隊，就可能比較好一些！老師建議如下：1、放寬 quota。2、多一些機器。特別到期中考時，就會排隊！影印機又有過熱、卡紙、換碳粉的問題，或是給系辦多十幾萬的設備費，系辦自己再貼十幾萬，就可買好一點的印刷機，助教就不用到行政大樓排隊影印，會較有意願協助老師印製。

◎國際事務處孫敏芝國際事務長

剛曾院長提及一級單位中長程計畫寄給系辦填寫，其實，我們是要不到回音的！還是由我們自己撰寫。當初的構想是，系如能提供一些國際交流的想法，也許我們可以整合學校資源推動，可是大家都很忙！這涉及到各個業務工作的負荷量及人力的承受度，精準度的掌握，可能還要再衡量，否則每個處室幾乎都有病號！

◎主席提示與說明

關於請各系提供資料的部分，合校 1~2 年的過渡期，很多資料需建置，像是中長程計畫、簡介等，過渡期大家都很辛苦！今年怎麼把人力做最好的運用，明（14）日的人力評估會議，我會再思考評估！行政單位請各系提供資料，無非是希望各系提供 Idea，各系如能提供一些 feedback，或許是行政單位比較期望的。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我相信各單位都很努力，但大家都非常的忙！包括學院請各系撰寫中長程計畫時，各系送的資料也是參差不齊，我自己只好想辦法 sorting 一下。第一版一定是不完美的，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是不是先 top down，然

後再 bottom up。行政單位的主管或職員可先草擬策略、與執行方向，再丟給院系討論回饋，上上下下來回幾次，才能寫出較好的中長程計畫。

◎主席提示與說明

行政單位請各系提供資料也只是期望，真的有困難，行政單位還是會完成。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有些行政單位要求學系填寫資料，但部分資料就在該單位轄管的業務內或校務基本資料庫裡，可以直接去資料庫抓取使用。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行政單位辛苦一點多去 survey 一些資料，各院所系也可參酌他校的做法，依自己的系專長、特色修正。
- (二) 影印機的部分，請商管學院調查那些系影印機比較老舊？明年度視經費按 Quality 先給一些系影印機，解決系上影印的問題，也減少教務處一些 loading。

◎陳副校長坤樺

- (一) 可參考附小模式由專人幫老師印講義、考卷。
- (二) 合校後，我擔任副校長 3 個多月，時間卻好像過了 1~2 年！合校事情多！做不完是必然！國內有 3 所學校合併：
 - 1、嘉義大學磨合的好像還不是那麼的順暢！
 - 2、臺北市立大學到目前為止，還是援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的法規。
 - 3、我們是第 3 所，大家都覺得很累！校務發展計畫要由某一單位完成，是不太可能的事。大家要分工，系的發展，系才知道。系要建立自己的品牌、特色、出生證明、生長履歷，平常就要累積一些系的資訊，其他單位要資料，copy 一下，幾分鐘就可給對方，而不是什麼資料，都從現在才開始撰寫。事實上，古校長領導這學校以來，大家真的很累！但 1~2 年後，這學校或許有脫胎換骨的時候，大家同在一條船上，大家加油！

◎主席提示與說明

關於老師試卷影印問題，列入管控，由我負責，並請教務長、院長共同研議解決。

◎林副校長勤豐

請各位主管轉達各位同仁繳交或收取資料時，在同一校區收一收再送過去。

三、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 (一) 下星期一、二是期中導師會議，下星期一 7~8 節在民生校區，下星期二 3~4 節在屏商校區，除了 3 位副校長、主秘之外，邀請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國際長、進推處、實輔處、通識中心、教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計中等）參加，因涉及一些教學事項的諮詢，學生會透過老師發問，所以，邀請各位主管

參加。

- (二) 校安中心有一合校路跑活動宣傳網頁，一方面加強學生對活動的瞭解並加強凝聚力，專頁目前已建置好，將轉傳給所有師生。有關 11 月 25、26、27 日 3 天進行 3 校區路跑活動，目前報名師生已超過 2 百人，預計再開放 1 百名的校外人士，追加預算的部分，會上簽或以學務處的業務費估算，還是有報名的機會，在座師長如有興趣，歡迎報名參加！這專頁不會只是一項活動而已，會建構成體育學校的概念，讓路跑活動變成我們學校的特色！
- (三) 有關校慶的地點，這星期已與秘書室、總務處、實輔處進行場地現勘，本來預定在屏商校區國際會議廳，但後來考量到場地太小，還有一些轉播的問題，所以，校慶的活動地點，改在活動中心 2 樓的禮堂，茶會在活動中心 1 樓的川堂，11 月底 3 籌會，會正式宣佈場地。
- (四) 學務處在彙整一些校慶活動的資訊，各單位及各院所系有活動需要納入校慶活動宣傳的，麻煩回傳給學務處。

◎主席提示與說明

剛剛學務長所提，請各單位主管於院所系會議中轉達同仁，下星期一、二的導師會議，請各位主管破除萬難參加！

四、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 (一) 感謝秘書室訂定電話禮儀的規則，是不是也可讓助理學習瞭解撰寫 E-mail 的格式，讓助理有一模式可以遵循，讓溝通更暢通。
- (二) 最近很多師長談論通識教育的問題，很多理學院師長都有回應，尤其是課程架構、師資未來調配的問題，通識中心最近也開了協調會，可是目前的架構與師長的預期，還是有落差！
- (三) 應數系主任昨日很焦慮的打電話給我，未來有通識中心的老師要歸入應數系，但未來不知怎麼幫他們排課，校方已有一些相關協調會，但目前尚未解決，也希望通識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副校長能持續給予協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 E-mail 禮儀的部分，請主秘提供參考架構。
- (二) 關於通識老師歸系課程的部分，請各院所系體恤歸系老師，原來的課就讓老師繼續上，因若更改課程名稱，對學生而言是損失！科目更名，可能導致學生轉學或考試時學分不被承認，影響學生受教權！

◎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 (一) 微積分課程的部分，請劉副校長出面主持。
- (二) 通識架構問題，原屏商校區共同必修有邏輯思維與推理，但合併成統一架構後，這部分被刪除 38 學分，可能必須納入博雅課程，但博雅課程發生開課不足的問題。
- (三) 昨日開校級課程委員會，已將通識課程架構提會討論，博雅課程的部分，應化系的張主任提到在自然領域核心的部分，他們有一些必要的

時數，會後我們再跟各系開協調會研議。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是不是可以簡單的這麼說，原屏商的做法，有列通識必修。像憲法與人權，有些老師就專門上這些課。原屏教大的做法，基本上不框這些，它比較是一個核心課程的概念，這些核心課程可能會請譬如：理學院老師來代，兩校間制度不同，但訂太多必修，滿足老師們的教學也不太好。綜合來說，如果能維持原屏教大核心概念，又能吸納原屏商的必修課程，又能符合理想，又能滿足現實中老師開課的要求，我們會再聽聽通識中心老師意見，教務處與通識中心會照顧到老師的專業需求。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再與通識中心老師溝通，不會讓老師權益受損。
- (二) 核心課程的部分，好像是理學院？請民生校區老師體恤屏商校區的通識老師，先讓屏商校區通識老師支援，民生校區老師儘量上系上的專業課程。請傳主任邀請陳副校長做後續協調。

◎林副校長勤豐

校長先前在主持通識教育會議時，通識教育整體的學分，對原教大來說是降低的，對原屏商來講是多 2 學分的，我有計算，整體學分數是不變的，數學老師歸到數學系，結果他沒有課。就產生要聘兼任老師的情形，也有可能它沒有課是要其他課來取代，建議合校初期通識老師師歸系，要做一個 router，有某些通識的課，可以由歸入的系來開，這才能保障他們，譬如：數學系突然增添 5 位老師，通識的某些課就由數學系來開，這樣才能讓數學系的主任能整體運作，由通識中心授權數學系來開，包括體育也相同，建議通識中心與教務處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實質上希望這麼做。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陳副校長邀集相關人員協調時再思考。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教務會議通過五年一貫規定學生在大二下學期要提出？大三可以提出？以母法的條文來看是不可以。有了 3 學期的成績，訂在每年 6 月提出就可以，為什麼要規定大二下，但並沒有提到大三可以？可不可以修正母法？
- (二) 請教學務長，11 月 8 日電通系黃鎮淇老師帶 5 位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資訊競賽，獲得那組全國第 3 名，僅次於中央大學及臺灣大學，學校有無獎勵辦法，對得獎學生再予以獎勵？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去年提出時，有些系提在大三下，大三下在實質上，就不可能完成一貫，如果學生想要搶 5 年，那麼在大二下是較恰當的，可以在大三、大四

及早規劃，精神上是善意的，這是原屏教大的法規，當時曾討論大三可否提，基本上系上可以，就 ok，也就是大二下規劃，才能達到真正的五年，如果是大三、大四才修課，可能畢不了業，有時牽涉到修碩士班的學分抵免、繳費的問題，但系上在大三辦甄選程序，基本上教務處是可以接受的，尊重系的專業及學生的需求。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學生獲獎獎勵部分，簽會學務處處理。
- (二) 五年一貫的部分，母法修改成大二下學期起。

◎林副校長勤豐

提醒在五年一貫的部分，還有系(所)在研究所的 2 年級上學期的必修課，譬如書報討論等等，實際是沒辦法五年一貫，當然有權宜措施，可能預先選修等等，可能讓系所主管知悉因應。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有些碩士班修 24 學分就可畢業，像理學院。但人文社會學院需 30 幾個學分，就 30 幾個學分而言，看得到享受不到。商管學院有些系所也是 24 學分，就 24 學分而言，即早規劃是可能的，大學部的課，若要拼五年一貫，那麼大四的必修課也要微調，教務處基本尊重大家，本來學校沒有五年一貫，也是參考臺大、清大、交大的理學院訂定，各學院有各自學術養成目標，也不定要五年一貫。

五、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補充報告

- (一) 校慶是 12 月 14 至 15 日舉行，倒數計時宣傳網頁由學生會負責，每日皆會有影像報導及照片，學生會邀請各院所系老師拍照、合影、意見發表，請各單位給予支持！
- (二) 南區學務中心有一則報導，目前有 3 所大學發生登革熱群聚感染，衛保組會配合各場管進行宿舍宣導，我們有很多學生住高雄，也請各位師長注意！

◎主席提示與說明

登革熱問題，請各院系主管在院系會議中轉達，下次行政會議也請學務長再次宣導。

六、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校慶服裝正接受套量中，請各位主管轉知尚未套量的教職員工。
- (二) 明年文康活動費目前有無刪減，尚未得知，生日禮卷兩校區一致，比照原屏商 800 元，但相對母金減少，明年文康活動費將會減少。
- (三) 第 1 次開放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修正，各單位修正意見已彙陳校長，經校長修正後，目前公告第 2 次修正，現在最大的爭議是，系主任及院長名單，要陳 1 位？還是 2 位？給校長裁決，請各院所系再討論，希望能取得最大共識！
- (四) 通識中心師歸系的部分，生效日期為何？尚無定見，希望可做明確指示，通識中心另一位英文專案教師是歸入應英系？還是英語系？目前

也無指示？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文康活動補助 500 元的部分，不是每個人都申請，使用經費的公平性部分，請主計室、人事室再思考。
- (二) 原則上提供 2 位人選讓校長裁決。
- (三) 通識中心師歸系的生效期，定在明(104)年 8 月 01 日開始。
- (四) 英文專案教師的部分，請伍院長溝通協處。

七、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目前各系正在徵聘專任老師，專任老師名單是否需提供 2 位讓校長遴選？有可能第 1 名適合，但第 2 名有點勉強，但勉強人選列在遴選名單中？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參加每個系所徵聘老師人員皆超過 30 位，文創系也超過 30 位，物理系好像超過 42 位，也就是說在甄選的過程中，可挑出最適合的人，送 3~5 名到學院，學院挑出 2 名，萬一第 1 名被別人錄取了，還可由第 2 名補上。

◎林副校長勤豐

我提供休閒系以前的例子，幾十位應徵者是很正常的，但幾十位也不見得適合，但也曾經有 2~3 年是應徵不到的，有 1 次也只有 1 位適合，也跟他告知，寫了簽呈做保留，還是持續的應徵人，一直應徵到 2 位才請校長圈選。

◎陳副校長坤樺

臺灣現在工作機會僧多粥少，要找到好人才，應不是難事！若本著李祖德董事長的無框無我的精神，要找好人才，應該是不少！

◎主席提示與說明

徵聘專任老師時，各院陳提 2 名人選，如果人數不夠，明年再繼續徵聘。

◎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英文專案教師的部分，除了大一教師授課 2 小時之外，學生必須在自學區自學 1 小時，工讀時數原編在民生校區經常門經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時數統籌由學務處，104 年度工讀時數可否先幫我們保留？

◎主席提示與說明

後續討論工讀時數時，一併納入考慮。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追蹤列管本校長春段 534 及 534-1 等 2 筆土地開發進度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之宿舍、眷舍、國有建築用地，為長春段 534(2800.47 m²)及 534-1(6 m²)等 2 筆土地，原計劃由學務處規劃興建學生宿舍，現該新建計劃用地擬規劃於林森校區舊游泳池及其旁空地。

二、爰本保留地教育部列入半年追蹤 1 次，如未提使用計畫極可能被收回。

三、對於該保留地，保管組建議方案如下：

甲案：國際學苑 A 棟目前已確定由育成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使用，原規劃之外籍學生宿舍案計劃中止，外籍生若仍有住宿需求，可請研發處或國際事務處考慮提計劃使用。

乙案：請各學院就未來發展或產業合作計劃提出空間需求。

四、檢附該 2 筆土地照片供參(如附件 1)。

決議：

一、增列建議方案丙案：教職員工宿舍。

二、請總務處提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合校後「教師研究室」管理單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屏商校區之教師研究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民生校區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

二、本案雖於 103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中提出，但未討論。

三、惟考量教師與教務處相關性較高，合校後「教師研究室」是否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分配及管理較為合適，提請討論。

辦法：依本次會報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交接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類似此案，僅需少數幾個單位間之溝通協調，但需訴諸文字，形成紀錄為憑者，請邀集相關人員與行政副校長室秘書聯絡，由副校長秘書做成討論紀錄陳核校長即可，不必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主要係規劃受評年限、評鑑流程、評鑑項目及比重、未達通過標準處理方式及申覆(訴)方式，藉以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責成研發處送法規會並邀集 3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 5 院院長對提案內容辦法訂定後，再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另本處於 11 月 3 日於第 2 會議室，召開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研擬會議，會議決議之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2-1、2-2。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教師評鑑項目…各項目加總七十分者，修正為七十分以上者。

二、請學院再與老師溝通，有修正意見者，請送研發處彙整並提下次行政

會議討論。

三、請人事室參考他校教師評鑑期程算法，提分析比較表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說明。

動議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簽陳，依劉副校長批核意見提送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原屏東教育大學原訂有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辦理前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表揚獎勵，教師第一年獲獎者，每人獎勵金五萬元，第二年連續獲獎者，每人獎勵金十萬元，但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並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相關獎勵辦法。
- 三、為辦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民生/林森校區依據原校辦法已編列獎勵經費，是否持續辦理，建議方案如下：
 - (一) 屏東大學成立後，考慮學校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自 103 學年度起暫停辦理。
 - (二) 103 學年度仍依據原編列預算持續辦理，然自 104 學年度起由通識中心另訂獎勵辦法。

辦法：經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處理並另簽陳請 校長核示後辦理。

決議：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開放屏商校區老師申請。

動議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統計103學年度學生人數為9,280人，屏教校區設有3118個床位(可住宿率66%)，屏商校區設有880個床位(可住宿率11%)，合校後總計可住宿率降低為44%，床位數嚴重不足，無法滿足在校生住宿需求。
- 二、床位申請重新分配，影響原屏教校區舊生之住宿權利。
- 三、宿舍建築使用年限大多超過 30 年以上，每年皆需耗費大筆經費維修。再則本校校區周邊可供學生賃居地點有限，學生校外租屋費用負擔高且未知風險甚鉅。
- 四、檢附學生宿舍興建宿舍需求規劃書如附件 3，請委員參閱，簡報如附件 A-另附。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在十萬元以下，先找建築師做評估計畫書。
- 二、建議考量地點增納：林森校區復旦樓、蕙蘭樓；屏商校區：2 宿地區、圖書館旁停車場、原校長宿舍區。

動議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軍訓教官增補，請 討論。

說明：本校教官員額編制 8 員，目前僅 5 員，尚有 3 員增補空間，因應兩校

區值勤需求，議請增補教官，簡報如附件 B-另附。

決議：尊重學務處所提本校軍訓教官增補案，增額多少由校長核示。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3 分

附錄一：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事宜。(原 1)	1、請研發處將簡報參考範例及已繕寫好的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章於會後寄給統籌單位 2、請統籌單位開始執行工作，請大家於 11 月 15 日將第一版的校務發展計畫書完成。 3、拜託各院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於 11 月 15 日前檢視督促完成。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英文網頁的建置。(原 2)	1、請各單位儘量配合秘書室的期限 11 月底前完成，請各單位將 Word 檔送交秘書室彙整。 2、Laws and Regulations 的部分，第 1 階段要把它 list 出來，中英對照並加註 Under Construction，也要訂一個期限，把相關法規逐步翻譯完成。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把學校以外相關的，包括學費、生活費、或是有沒有工讀機會？或是景點？能提供更好。 4、請主秘把簡報 E-mail 給大家當做參考範本。 5、請計網中心在學校首頁做連結設計。 6、各系 Faculty 介紹的部分，一定要有。例如：系上有那些老師、老師的專業、其特殊研究的領域、或特別研究器材設備的部分等。			
3	學報的存廢及發行。(原 3)	請陳副校長、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做充分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形成的結論，詳細說明存廢與否的各項論點。	各學院 研發處 陳副校長室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研發處：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原 5)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5	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 (原 7)	請曾院長規劃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產學合作參訪。(原 10)	請研發處未來繼續協調安排類似的活動，譬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屏東內埔工業區等。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統合視導資料。(原 11)	1、請各單位配合於 12 月 10 日前送交研發處。 2、請研發處把各單位執行情形以資料分析方式呈現。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統計國內大學學報存廢的趨勢。	請研發處統計國內大學學報存廢的趨勢及目前辦理學報的學校，整理數據，陳核校長。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4 位專案教師聘期、課程及是否續聘的問題。	請體育學系列入後續評估考量。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老師試卷影印問題。	由行政副校長邀集教務長、院長	劉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共同研議解決。	教務處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11	助理學習瞭解撰寫 E-mail 的格式。	請主秘提供參考架構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核心課程的部分（理學院），請先讓屏商校區通識老師支援，民生校區老師儘量上系上的專業課程。	請傳主任邀請陳副校長做後續協調。	通識中心 陳副校長室	通識中心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高雄登革熱群聚感染問題。	請各院系主管在院系會議中轉達，下次行政會議也請學務長再次宣導。	學務處 各學院	學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文康活動補助 500 元的部分。	經費使用公平性的部分，請主計人事再思考。	人事室 主計室	人事室 主計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英文專案教師歸系事宜。	請伍院長溝通協調。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徵聘專任老師時陳提人選數事宜。	請各院陳提 2 名，如果人數不夠，明年再繼續徵聘。	各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英文自學區自學 1 小時工讀時數保留事宜。	後續討論工讀時數時，一併納入考慮。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有關教育部追蹤列管本校長春段 534 及 534-1 等 2 筆土	1、增列建議方案 丙案：教職員工宿舍。 2、請總務處提下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地開發進度案。	次會議再議。			
19	有關合校後「教師研究室」管理單位案。	照案通過。嗣後類似此案，僅需少數幾個單位間之溝通協調，但需訴諸文字，形成紀錄為憑者，請邀集相關人員與行政副校長室秘書聯絡，由副校長秘書做成討論紀錄陳核校長即可，不必提會討論。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修正通過，第三條教師評鑑項目…各項目加總七十分者，修正為七十分以上者。 2、請學院再與老師溝通，有修正意見者，請送研發處彙整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3、請人事室參考他校教師評鑑期程算法，提分析比較表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說明。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有關本中心辦	102 學年度通識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附錄一：第 6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事宜。	教育績優教師遴選，開放屏商校區老師申請。			☐ 解除管制
22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	1、請總務處在十萬元以下，先找建築師做評估計畫書。 2、建議考量地點增納：林森校區復旦樓、蕙蘭樓；屏商校區：2 宿地區、圖書館旁停車場、原校長宿舍區。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有關本校軍訓教官增補。	決議：尊重學務處所提本校軍訓教官增補案，增額多少由校長核示。 校長裁示：針對軍訓教官員額問題，宜維持目前員額，遇缺再補，並逐年檢討之。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現任校長。 三、獲選為講座教授。 四、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五、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六、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七、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八、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訂定評鑑受評對象及年限。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及項目之比重分配。 二、各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由各學院另定之。
第四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一、訂定教師評鑑受評及評鑑結果通知之權責單位。 二、訂定評鑑資料繳交及審查期程。 三、說明教師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之申請。 四、評鑑流程另訂定之。
第五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	一、訂定教師申請延後評鑑之條件。

條 文	說 明
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二、訂定得申請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訂定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之改善方式及輔導期間之限制。
第七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訂定教師評鑑優良者之表揚方式。
第八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訂定教師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及接受評鑑年數計算。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訴(覆)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訂定受評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之申覆(訴)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現任校長。
三、獲選為講座教授。
四、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五、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六、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七、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八、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 第五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

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 八 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訴(覆)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興建學生宿舍需求規劃書

提報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一、計畫緣起

(一) 興建緣由

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成為「國立屏東大學」，以鄰近三個校區建構屏東市大學區，持續以教育、商業與文化藝術為基礎重點和發展優勢，積極推展全方位人才培育，並結合在地產官學與鄰近社區發展在地教育與產業人才。

此外，奠基於原先兩校之國際教育發展基礎，本校亦積極推展國際高等教育之交流，目前已簽訂 104 所境外姐妹學校，每年皆有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國的交流學生及交流教師來訪，未來來臺短期修習之學生數亦將持續成長。

基於上述合校發展願景以及境外招生之現況和未來趨勢，為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之學習環境，本校學生宿舍之需求量日益提高。統計 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9,280 人，屏教校區設有 3118 個床位(可住宿率 66%)，屏商校區設有 880 個床位(可住宿率 11%)，合校後總計可住宿率降低為 44%，床位數嚴重不足，無法滿足在校生住宿需求，且影響原屏教校區舊生之住宿權利，目前宿舍建築使用年限大多超過 30 年以上，每年皆需耗費大筆經費維修。再則本校校區周邊可供學生賃居地點有限，校區外租屋費用高且承擔風險甚鉅。

合校的目的在於提供兩校學生更好的就學環境，目前必須保障兩校合併前舊生住宿權益並滿足中北部新生住宿需求情況。面對招生之住宿需求，以及積極打造優質國際高教機構之形象，本校設定在校生人人有宿舍可住為目標，提供學生有優良居住環境，讓學生安心就讀，如何提供友善安全之住宿環境是迫切要務。因此，根據實際學生住宿需求，積極規劃籌建屏東大學新學生宿舍，期望未來在興建完成後，能有效回應提升本校學

生宿舍之「量」與「質」。

(二) 現況分析

1. 學生數現況

目前本校共有 1 所、29 系、2 中心、3 學士學位學程、6 碩士學位學程，迄 102 學年度共有學生日間部 7,531 人，進修學院 1,361 人，人數詳如表一所示。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之統計，本校學生總數為約 9,280 人，可提供之床位數為 3,998 床，估計 104 學年度至少需求 6,000 個床位稍能滿足住宿需求。

表一 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院學生人數表

國立屏東大學103學年第1學期學生人數統計（大學部）

學院名稱	男生	女生	小計
教育學院	210	822	1,032
理學院	739	276	1,015
資訊學院	506	91	597
人文社會學院	415	1,107	1,522
商管學院	705	1,711	2,416
合計	2,575	4,007	6,582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進修學院）

學院名稱	男生	女生	小計
商管學院	296	405	701
合計	296	405	701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碩士班）

學院名稱	男生	女生	小計
教育學院	60	204	264
理學院	84	70	154
資訊學院	55	14	69
人文社會學院	95	222	317
商管學院	95	94	189
合計	389	604	993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博士班）

學院名稱	男生	女生	小計
教育學院	37	16	53
合計	37	16	53

2. 國際交流師生的現況與成長

近年來，面臨全球化及國際教育市場的開放趨勢，國內正積極招收國外學生，本校亦積極提昇國際競爭力，合校後特別成立國際事務處，專責僑生、大陸學生與外籍學生等國際交流生之招收與就讀事宜，本校國際交流生人數亦由最初約五十多人增至 103 學年度約三百多人，若持續招收境外學生，預估至 104 學年，每學期全校所需床位數約需 6,000 床，目前缺口約 2,000 床位。

3. 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以文教機構和地區發展之關係而言，大學是促進地方繁榮、經濟和文化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校園的實際座落外，校園與學校周邊的土地利用，都具有深度的教育文化意義，對於都市發展也有重要影響。本校三個校區皆位於屏東市中心地段，各校區相距約 5-10 分鐘車程，合校前之大

學生活圈即有重疊部分，故鄰近校外可提供學生租賃之房間數不多，並未因合校而有所增加。

本需求規劃案係利用本校林森校區舊游泳池暨相鄰之學生宿舍復旦樓(如附件)，希望拆除老舊復旦樓宿舍，增加興建宿舍面積，除充分發揮閒置土地之使用效益外，亦期望藉此宿舍增建之機會能有效改善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現況，以增進學生住宿安全與住宿環境生活之改善。

舊游泳池土地面積約為 1700 平方米，復旦樓土地面積約為 800 平方米，以現有土地面積規劃 2,000 床之學生宿舍。

二、土地取得可行性

(一)有鑑於本案興建之位置乃現有校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國立屏東大學，土地之取得方式係利用既有校地興建，因此土地取得使用許可之可行性無障礙。故於本校所屬用地進行本案興建宿舍工程之規劃設計，不僅具有可行性，未來建照取得後，亦可立即動工興建。

(二)本校林森校區舊游泳池平面面積約 1,700 平方公尺，復旦樓(含前後空地)平面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合計約 2,500 平方公尺

三、宿舍興建規劃構想

(一)負責單位

本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新建學生宿舍使用需求，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協調業務單位、總籌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興建等業務，定期由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向本校籌建委員會提報相關進度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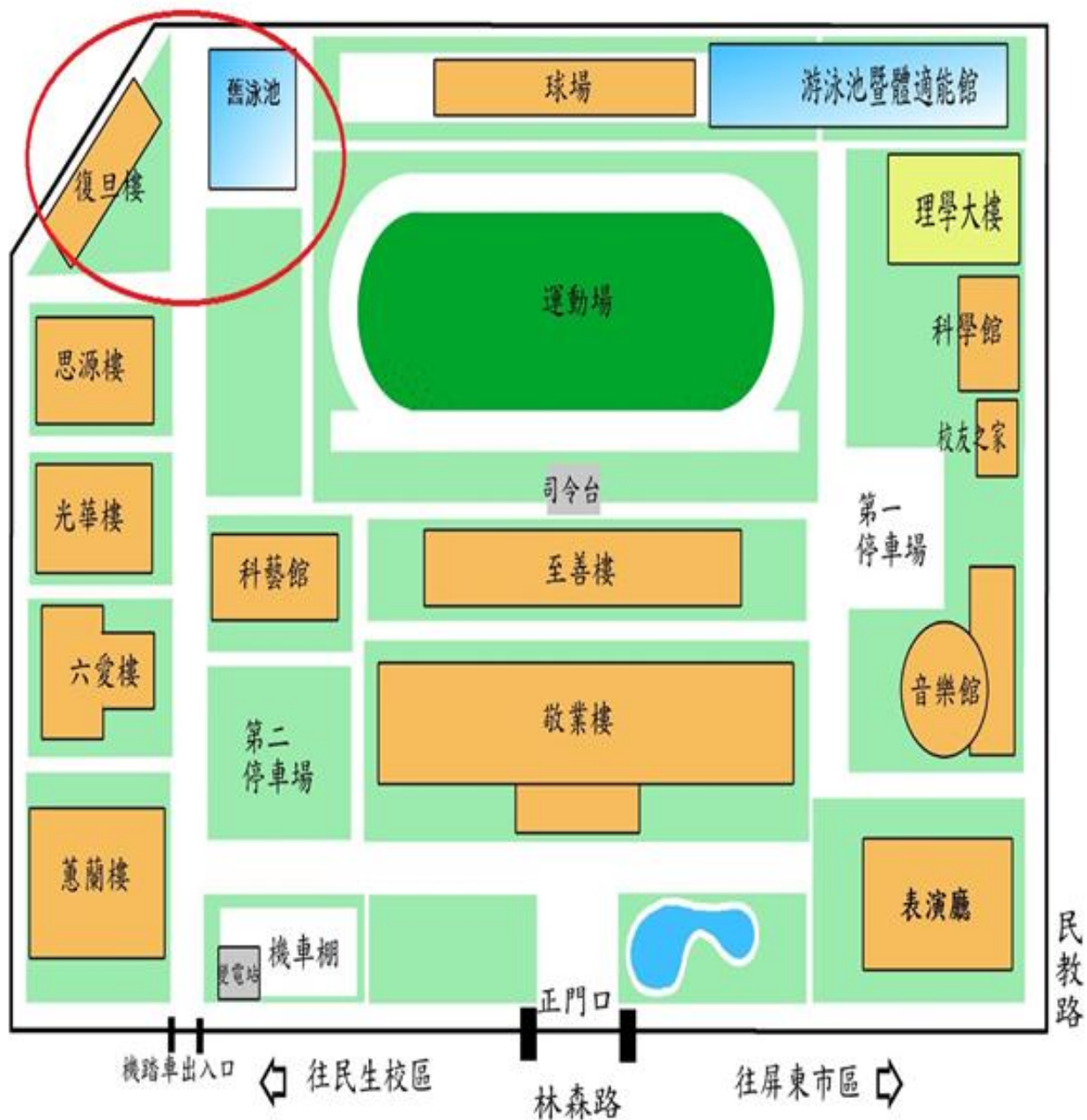
(二)工程概述

表一 屏東大學學生宿舍空間規劃一覽表

樓層	空間需求	數量(間)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1F	身障房寢室(2人套房) 寢室(4人套房) 門廳 自習室 值勤室 洗衣間 機房 電梯	15 間 20 間 1 式 1 間 1 間 1 間 1 間 2 座	2,500	入口梯廳、廁所、電梯 2 座、販賣機空間、管 理員櫃台暨休息室、身 障房，機房作為通訊及 監控室使用。
2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3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4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5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6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7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8F	寢室(4人套房) 洗衣間 交誼廳	55 間 1 間 1 間	2,500	學生寢室及生活所需 之衛浴及休閒活動場 所等空間
	2 人套房 4 人套房	15 間 405 間	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 註：1. 此面積為初步概算面積，未來以實際設計為準。
2. 舊游泳池平面面積約 1,700 平方公尺、復旦樓平面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

表二 林森校區興建宿舍位置圖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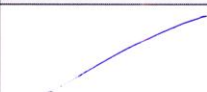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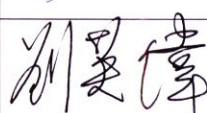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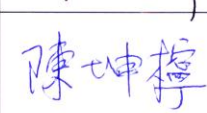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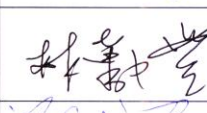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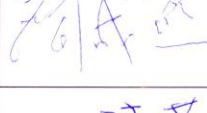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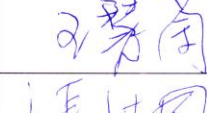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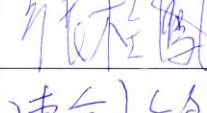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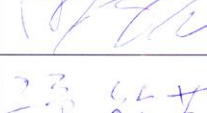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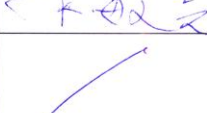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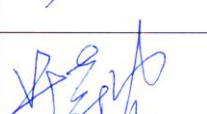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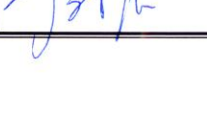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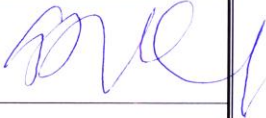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7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桂鳳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劍鎧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王均宇代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李振學代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5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7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附設實小	校長	許照榮	許照榮
3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

列席：陳芳楫